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4〕39号

維坊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4年6月21日

潍坊学院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正确引导、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保护知识产权,鼓励科研创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学校名义从事各类科研活动的人员。

第四条 潍坊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 承担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的指导责任。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诚信的归口管理,各中层单位承担本单位 科研诚信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研诚信宣传和教育,营造坚守诚信、尊重科学、尊崇创新的良好氛围。在新职工入职、评聘考核、科研活动等全过程中应明确约定科研诚信义务。

第六条 学校在各类科研活动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学校积极推进科研评价制度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 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

第八条 各中层单位将科研诚信建设纳入常态化管理,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监督处理机制。各中层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九条 各中层单位在新职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申报、检查等各个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宣传和教育,加强预防和引导。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条 各中层单位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建立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对本单位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定期开展对科研项目、成果等抽查和检查,加强日常监督。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准则,严格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认真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 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 与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 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清单

第十三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 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 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 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 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七)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四章 失信行为处理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十五条 失信行为责任人获得与失信行为相关的科研项

目、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根据相关要求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六条 对中层单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科研失信行为的,依据情节轻重,核减或取消中层单位当年度科研相关申报指标和绩效等。

第十七条 科研管理部门建立潍坊学院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科研失信行为,并根据需要进行查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潍坊学院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潍院政字〔2021〕67号)同时废止。